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成

林友南

陳秋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5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1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威成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被告林友南及陳秋田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08條第1項規定均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李威成及林友南提出告訴。嗣被告3人經本院調解後，告訴人李威成、林友南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6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顏伶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